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及宋春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 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董事发出表决票 13 份，收回 13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决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